

# 梅州市梅江区东升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梅区园区环审〔2024〕3号

## 关于大为电气有限公司电力设备制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大为电气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大为电气有限公司电力设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现场勘查和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大为电气有限公司电力设备制造项目位于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龙坑村工业园（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E116°10'28.386"，N24°16'54.445"），占地面积 17519 m<sup>2</sup>，建筑面积 35130.59 m<sup>2</sup>，项目建成后年生产油浸式变压器 500 台、干式变压器 500 台、新能源电机 1000 台、高低压配电柜 2000 台、高压开关 500 台。项目劳动定员 200 人，采用一天两班制，每天工作 16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项目总投资约 1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508.54 万元。

项目代码：2309-441402-04-01-351016

一、根据报告表的评价分析和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

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水：运营期间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酸洗工序产生的酸性废水及废气喷淋塔定期更换的废水，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1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后回用于生产及废气喷淋塔，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隔油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梅州粤海水务有限公司江南第二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园区生活污水中转站，再进入梅州粤海水务有限公司江南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9-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梅江。

（二）废气：运营期间的废气主要包括有机废气、酸雾、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恶臭气体和厨房油烟。喷漆和烤漆工序产生的TVOC、苯系物、漆雾（颗粒物）、恶臭气体经水喷淋+除雾+双重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酸洗工序产生的盐酸雾经碱液喷淋+除雾处理达标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切割、打磨等在密闭设备内加工，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达标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焊接工序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通过厂房内机械通风大气扩散；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采用设备密闭、厂区绿化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后排放。有组织TVOC、苯系物执行《固



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中的限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标准值,盐酸雾排放参照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5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厂界苯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4中的限值,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标准值新扩改二级标准,盐酸雾、颗粒物和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

(三)噪声:运营期间的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及配套相关设备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风机基础配备减震垫、风机和管道连接采用软连接,进、排风口安装高效消声器,项目设备均设置在厂房内等措施降噪,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运营期间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活性炭、废原料桶、废槽渣、废酸液、污泥、废含油抹布和手套等,收集后暂存在厂区内的危废仓中,定期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在项目内暂存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要求进行管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有包装废弃物、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废布袋、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锡渣，其中包装废弃物、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废布袋、边角料和废锡渣统一收集后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不合格产品返回前序工序修整直至合格。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排污状况、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682号)要求，做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六、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负责。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4年4月19日

###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区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

梅州市梅江区东升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4月19日印发